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It lists 9 proposals related to the 2017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详见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自中国证监会指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期为股权登记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Share Category), 股票代码 (Share Code), 股票简称 (Share Name), 股权登记日 (Share Record Date). It shows A shares with code 603698 and name 航天工程, with a record date of 2018/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瀛丹、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gc_bge@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Non-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 Name), 同意 (Agree), 反对 (Disagree), 弃权 (Abstain). It lists 9 proposals for the 2017 annual report.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航天工程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度,中国中投证券对航天工程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一)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工作内容 (Work Content), 督导情况 (Supervision Status). It details 5 items of daily supervision,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upervision system and regular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mpany.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制度的控制程序与规范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所申报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事前审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核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内容与事实不符,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澄清,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解释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三)涉嫌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情形;(四)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五)上海证券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涉嫌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情形;(三)涉嫌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情形;(四)涉嫌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情形;(五)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盈利下降;(七)出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现场检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于2017年12月27日至31日对航天工程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航天工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持有的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建设”,证券代码:0687.HK)和Dufry AG(证券代码:DUFN)相关股权,以及非关联方控制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行业资产。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关于香港国际建设、Dufry AG的相关框架协议,并已与天津诚国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住宅集团的非排他性相关框架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公司能否最终取得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15,股票简称:海航基础)已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时间推进完成。

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2018年2月6日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17日、2018年3月2日、9日、16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04、011、015、018、022)。

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定为关联方

持有的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建设”,证券代码:0687.HK)和Dufry AG(证券代码:DUFN)相关股权,以及非关联方控制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行业资产。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关于香港国际建设、Dufry AG的相关框架协议,并已与天津诚国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住宅集团的非排他性相关框架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公司能否最终取得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对外披露。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鉴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恰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故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虽过半,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海航实业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披露。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详见公告编号2017-136号)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今,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将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

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详见公告编号2017-136号)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今,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将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鉴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恰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故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虽过半,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

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海航实业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购买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盛52号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于2018年03月27日到期,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03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31,068.4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德邦兴盛4号收益凭证 2.金额:1,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5.4%

5.投资周期天数:90天 6.认购日期:2018年03月29日 7.起息日:2018年03月30日 8.到期日:2018年06月27日 说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品种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鉴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恰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故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虽过半,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

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海航实业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1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公司发行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新潮中宝MTN001”,代码101769024),发行总额1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118)。

2018年3月27-28日,公司发行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新潮中宝MTN001”,代码101800317),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为2018年3月29日,利率为6.8%,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接

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通知,2018年3月28日,新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5万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质押后,新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64%,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